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21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3.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1.06.2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.09.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106.06.2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08.05.2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，設置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稽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勾稽及查核。
- 二、 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勾稽及查核。
- 三、 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- 四、 本校財務營運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- 五、 本校各項獎勵補助計畫經費之查核。
- 六、 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 **本會置委員13至15人**，分為資產安全組、校務營運組及經費稽核組，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選任之。
其中經費稽核組委員中至少應有半數以上為教師代表。
 - 二、 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自稽核委員中選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任命之。
 - 三、 稽核委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。
- 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本會委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三、 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四、 其他缺失事項，應包括如下：

(一)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
(二) 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，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。

(三)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
(四) 其他缺失。

五、 本會委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後，應立即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
六、 本會委員稽核時，得請本校之行政人員，提供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。

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，得委託委員一人至數人執行稽核計畫，並提報委員會討論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與自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，應迴避職權之行使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